

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- 一、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，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，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。每年就相關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。
- 最近年度預計向董事會報告日期 113年12月27日

二.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，113年相關執行情形：

(一)教育宣導

透過內部會議告知全體同仁包含：誠信經營行為指南、違規懲戒、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規範及檢舉申訴制度，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113 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(誠信經營法規遵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)共計 262 人次，合計 669 小時。

(二)參加外部教育訓練

包含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、公司治理、營業秘密內控相關規範、防制企業財報不實及貪腐舞弊的內部控制設計及稽核技巧等課程。

(三)定期檢核

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，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，透過公司各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，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，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，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。113 年並未發現有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

(四)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

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並由專責單位受理檢具相關事件，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，並依循檢舉制度有關檢舉人保護之規定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113 年並未接獲任何有關不誠信行為之情事。